

恩平市绿色通道品质提升行动规划方案编制服务 采购项目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且有良好信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供应商应当具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乙级或以上。

（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类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二）项目名称：恩平市绿色通道品质提升行动规划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三）项目内容：为对恩平辖区内沈海高速、广台高速、中阳高速和深湛铁路等4条高速、铁路沿线两侧可视1公里范围适宜提升改造的林地，以及沙湖、圣堂、恩城、大槐、大田、良西、牛江、君堂、沙湖东高速口和互通立交等10个重要节点进行调查，研究制订可行的绿化提升方案。

（四）数量：1项。

（五）达到的水平：项目成果达到国内同类项目的水平。

（六）质量标准：项目成果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政策、标准、工作指引等的要求，通过采购人审核通过。

（七）服务要求：

1. 资料收集：供应商成立项目工作组，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包括土地利用现状、生态系统、风景资源、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

2. 专项考察及评估：供应商组织生态规划学、动植物学、园林、病虫害防治、森林资源、林业等专业技术人员，实地开展考察及评估。

3. 方案编制：在专项考察基础上，编制恩平市绿色通道品质提升行动规划方案。

4. 提交成果：根据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意见，将《实施方案》修改完善，并提交成果验收。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项目地点：恩平市

（二）合同履行方式：提交《恩平市绿色通道品质提升行动规划方案》电子文件设计成果 1 份，纸质文件 10 套。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一）采购预算

参照《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号）“第一章 第八条”、“第二章 第十二条”和“第二章 第十三条”。沈海高速、中阳高速、广台高速和深湛铁路等四条主要交通干线在我市长度约 124 公里，两侧 1 公里调查范围的林地面积为 12400 公顷，总面积小于 12 万公顷的项目总收费=（前期准备收费基价（8 元/公顷）*调查范围的总面积+野外调查收费基价（50 元/公顷）

*调查范围的总面积+内业整理收费基价（12元/公顷）*调查范围的总面积）*通用调整系数（T）*专业调整系数（Z）；其中前期准备收费基价*调查范围的总面积小于10万元按照10万元计算；内业整理收费基价*调查范围的总面积小于15万元按照15万元计算；

本项目收费=（10万元+50元/公顷*12400公顷+15万元）*1.0*0.6*0.7=36.54万元。

根据项目实际及资金下达统筹情况，参考市场行情，本项目现地调查及实施方案编制费用下浮45%，按20万元收取。

结合实际情况，恩平市绿色通道品质提升行动规划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预算为20万元。

（二）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验收

（一）验收时间。

在供应商提供《恩平市绿色通道品质提升行动规划方案》文本终稿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二）验收程序。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三）验收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2. 《“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
3.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

定》

4. 《江门市城乡一体绿美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5年）（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5. 《中共恩平市委办公室 恩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绿美恩平生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6. 国家、广东省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1. 报告达不到采购人的审查标准则属于验收不合格；

2.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具体执行过程采购人与供应商积极沟通协商；整改不合格的，依法撤销合同，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50%；供应商完成《实施方案》编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提交成果终稿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50%。

八、违约责任

供应商和采购人任意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供应商服务期限超过采购人要求，且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供应商要承担违约责任且赔偿采购人损失。

九、解决争议方式

（一）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二) 若该协商在纠纷开始后15天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以上所产生的费用,概由败诉方承担。

(三) 除诉讼部分内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单位: 恩平市林业局

日期: 2023年9月18日

